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0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純瑋、陳秀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對債務人陳秀芹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